

# 物理所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

## 第十次会议纪要

---

**时间：**2017年6月1日上午9:00—11:30

**地点：**M楼238会议室

**出席委员（16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淦、王鼎盛、方忠、吕力、向涛、李明、李泓、李建奇、沈保根、张殿琳、金奎娟、周兴江、孟庆波、高鸿钧、郭建东、戴希

**主持人：**高鸿钧、王鼎盛、沈保根

**记录人：**李军、唐庆

本次会议为物理所第八届学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共设六个与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议题。

### 会议议题：

#### 1、评审2017年夏季学位申请并拟定授予学位名单

本次共136人（含1名缓议人员）申请学位。经学位委员会讨论并无记名投票表决，建议授予侯兴元等104人理学博士学位，建议授予李云明等1人工学博士学位，建议授予赵鹏等5人理学硕士学位，建议授予裴子玺等20人工程硕士学位，建议6人理学博士学位缓议。

经讨论，委员会一致通过凌仕刚关于提前半年毕业的申请。

#### 2、关于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的讨论

在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前提下，为鼓励研究生集中精力做科研，避免“凑文章”等现象发生，委员会就物理所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形成如下建议：

1) 自2017年8月1日起，申请博士学位者，其学位论文应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并达到以下科研成果要求之一：①在SCI收录期刊

上发表 2 篇(含已接受) 研究论文; ②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含已接受) 研究论文, 且在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含已接受) 完整的研究论文; ③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含已接受) 研究论文, 且申请 1 项发明专利; ④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含已接受) 研究论文, 且由导师提供书面说明, 并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

2) 申请学位者必须是其发表研究论文或申请专利的物理位置上的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导师署名不计在内), 且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的第一单位须署名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发表论文另需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具体署名标注顺序由其导师自行决定)。

### 3、关于“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入学考试的录取规则审议

委员会一致建议: 自 2018 年起, 取消“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入学考试的科研成果加分, 在面试中考查考生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等, 面试和笔试成绩的权重各为 50%。

### 4、关于人文素质教育必修环节的讨论

委员们认为: 应鼓励学生为社会公益做贡献, 建议“人文素质教育必修环节”增加如下形式, 具体记分规则另行通知:

1) 在物理所微信公众号或正规科普杂志/网站上发表科普文章, 或出版科普专著;

2) 参加科普性社会公益活动, 将科研成果以科普形式向公众进行介绍, 如举办科普讲座或讲授科普课程等。

### 5、关于新增工程硕士企业导师的讨论

经审议, 委员会一致建议: 增加钢铁研究总院孟利高级工程师为物理所研究生企业导师。

### 6、关于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

经审议, 委员会一致同意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暂行规定》的要求修订我所研究生培养方案。

